

 Read Message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 2004/08/13 Fri PM 03:48:19 CST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 I (v) 其他(行政長官)

    Move To: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我有以下一些關於政改的意見，希望你們能夠參考一下。

1. 我希望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能改成，行政長官參選人必須做過區議員、立法局議員或政府高官等職位最小達五年。大多數公司聘請管理層都要求申請人有多年的相關工作經驗，沒有經驗的也至少要有相關的碩士或博士學位。我認為要管理一個龐大的政府，必須要有從政的相關經驗，沒有經驗的話，做事又怎能服眾呢？我想加入了這個要求的話，應較能選出一個合適的行政長官。

2. 另外，我認為行政長官也不應連任多過一次(或任職超過十年)。就算一個行政長官做得多好，都有可能其他人做得好過他。我們應該給其他從政人士一個機會去實踐他們的理想。而且，就算一個不適當的人做了行政長官，當實行我的建議的話，就不可能透過控制選舉委員會而令他不斷當選，反而會在一定時間內換掉。

市民
李國昌

    Move To: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